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延庆区2025-2026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项目编号：0686-2511QG091929Z/04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511QG091929Z/04
2. 项目名称：延庆区2025-2026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160.80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数量说明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04 | 延庆区2025-2026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黑汉岭、前山、楼梁、王顺沟、南湾、上花楼、大胜岭，延庆镇王泉营（二期）热风型空气源热泵 | 948         | 395 | 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黑汉岭、前山、楼梁、王顺沟、南湾、上花楼、大胜岭，延庆镇王泉营（二期）户数：1317户<br>其中30%使用热风型空气源热泵 | 对采购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

为保证供货产品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包，即“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按照01包→02包→03包→04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前一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包评审中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5. 合同履行期限：10月20日前完成“煤改电”电力设施建设及取暖设备安装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煤改电”设备调试运行工作，保障用户刚性取暖需求，自设备安装之日起质保期五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

（4）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若生产企业不具备安装资质的，必须委托有资质企业并附《安装委托协议》（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同时需提供安装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与施工相关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QG091929Z/04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

---

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西街2号

联系方式：高立010-691403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郑捷、沈添玉、孙权、朱乐遥、连博、许岩185000391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捷、沈添玉、孙权、朱乐遥、连博、许岩

电 话：185000391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延庆区2025-2026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延庆区2025-2026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 工业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延庆区2025-2026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 工业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br>。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其中：1、综合单价：设备费+施工安装费+监控平台服务费+户内面积测量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合计。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br/>04 包：人民币 180000.00；</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br/>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br/>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p> <p>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br/>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请投标人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结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b>15</b>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r/><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安装工程</u>；<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1</u>；<br/>(3) 其他要求：<u>1</u>。</p>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br/>联系电话：010-85343472；</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
|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6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各分项报价均未超过小计金额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    |        |                                                              |
|----|--------|--------------------------------------------------------------|
|    |        |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随机抽取
-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一）商务部分(12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设备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评价                 | 10 | 根据供应商本包所投设备及其同品牌同级别热风型空气源热泵近三年（2022年7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销售业绩（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业绩不予认可）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br>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采购明细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2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2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br>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不是的为0分；<br>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不是的为0分。                                         |

### （二）技术部分（58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20 | 全部满足的为20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扣1分，最低为0分。其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设计方案评价           | 12 | （1）设计方案中包含委托测绘机构对用户住宅建筑面积进行测量，并绘制专业户型图的内容。<br>（2）设计方案符合安全性准则，满足设计标准中规定的设计安全性要求。<br>（3）设计方案要能充分满足项目现场的场地条件及招标文件中技术功能要求。<br>针对上述3条内容进行方案的评价：<br>①每有1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br>②每有1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等，得2分；<br>③每有1项方案内容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不明确，工作内容有缺失，未采用行业通用技术方法，不参考基础资料，得1分<br>④未进行阐述，得0分。 |

|   |           |    |                                                                                                                                                                                                                                                                                                                                                                                                                              |
|---|-----------|----|------------------------------------------------------------------------------------------------------------------------------------------------------------------------------------------------------------------------------------------------------------------------------------------------------------------------------------------------------------------------------------------------------------------------------|
| 5 | 实施方案评价    | 15 | <p>(1) 施工方案编制依据包含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有完善的对策。</p> <p>(2) 施工组织机构图清晰。</p> <p>(3) 施工技术与施工工艺阐述清晰，能够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图、文结合形式将施工技术与工艺表达明确。</p> <p>(4) 施工方案中包括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p> <p>(5) 施工方案中包括完整的安全控制措施、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及保卫控制措施。</p> <p>针对上述5条内容进行方案的评价：</p> <p>①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p>②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等，得2分；</p> <p>③每有1项内容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不明确，工作内容有缺失，未采用行业通用技术方法，不参考基础资料，得1分；</p> <p>④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p> |
| 6 | 项目实施团队评价  | 4  | <p>(1) 项目经理为高级职称得2分，无高级职称得0分。</p> <p>(2) 项目经理专业从业年限在10（含）年以上得2分，5（含）-10（不含）年得1分，5（不含）年以下得0分。</p> <p>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7 | 售后服务方案的评价 | 7  |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周期、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质量保证期限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

---

(三) 价格部分 (3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评标价格   | 30 | 评标价格分数=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 × 30% × 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总体概况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受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委托，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延庆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运用清洁、舒适的电采暖取暖方式减轻大气污染，大幅度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拟对延庆区2个乡镇14个村庄2574户农村地区村庄内住户及村委会、村民公共活动场所、籽种农业设施的煤改清洁能源任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及服务方案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采购范围、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范围

| 包号 | 包名称                                                                           | 项目实施地点                                       |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 用户数量（以最终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 是否允许进口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
| 04 | 延庆区2025-2026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黑汉岭、前山、楼梁、王顺沟、南湾、上花楼、大胜岭，延庆镇王泉营（二期）热风型空气源热泵 | 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黑汉岭、前山、楼梁、王顺沟、南湾、上花楼、大胜岭，延庆镇王泉营（二期） | 948        | 户数：1317户<br>其中30%使用热风型空气源热泵 | 否      | 对采购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10月20日前完成“煤改电”电力设施建设及取暖设备安装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煤改电”设备调试运行工作，保障用户刚性取暖需求，自设备安装之日起质保期五年。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设备费+施工安装费+监控平台服务费+户内面积测量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合计）

| 序号 | 投标设备 | 功率 | 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
|----|------|----|--------------|
|----|------|----|--------------|

|   |          |       |      |
|---|----------|-------|------|
| 1 | 热风型空气源热泵 | 3000W | 6000 |
|---|----------|-------|------|

###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手册、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若供应商应答内容与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格式要求，标明项目编号、包编号、货物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4. 投标所用的产品样本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等。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
5. 供应商除须填写招标文件给出格式的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外，还应提供或编写必要的说明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等，作为对本章相关内容的技术响应。
6.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7.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8. 为保证供货产品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按照01包→02包→03包→04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前一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包评审中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

## 第二节 技术及服务需求

### 1、项目设计及实施中应参照下列标准及规范的相关要求：

招标范围内的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的规定及标准，具体如下：（注：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项目实施时的最新规范为准）：

- 1.1、符合GB4706-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 1.2、符合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 1.3、符合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1.4、符合GB50096-2011《住宅设计规范》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1.5、符合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6、符合GB5024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符合《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1.8、符合《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
- 1.9、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1.10、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 1.11、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 13573-2018）
- 1.12、符合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及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延庆区2025-2026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 2、技术要求：

（1）空气源热泵产品应以制热名义工况（环境温度-12℃）的制热量标称产品的制热能力（单位为 kW），不得以“匹数”做标称。

★（2）名义制热量28KW以下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国家3C认证证书；

★（3）用于北京地区清洁取暖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具备资质的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4）热泵机组应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 I 级要求；

★（5）热风型空气源热泵产品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 13573-2018）的要求；

---

★（6）空气源热泵企业必须建有-30℃低温检测实验室，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评定合格；

★（7）所投热泵机组运行噪音符合《城市区域噪声标准》有关规定；

★（8）空气源热泵投标产品须是变频分体机（当电压为380V且名义制热量 $\geq 20\text{KW}$ 时，不受变频分体机限制）。

★（9）环境温度 $\geq -30^{\circ}\text{C}$ 时，机组应能无电辅加热正常启动，且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工况COP $-30^{\circ}\text{C} \geq 1.4$ ；

★（10）热泵机组应经过电源适应性试验，名义工况条件下，在额定电压的85%-110%范围内，机组能正常启动和运行；

★（11）热泵产品应具备监测能力，配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具有标准通讯485接口和通讯协议，能够实现供水(风)温度、回水(风)温度、蒸发温度、冷凝温度、进气温度、排气温度、环境温湿度、整机电压、整机电流、故障信息等运行信息的无线传输，具备远程调控（温度设定、开关机状态、运行模式等）的能力。中标供应商按要求与甲方指定监控平台对接。

（12）空气源热泵的室外机积水盘应装有融冰加热系统。融冰加热系统的启、停受机组控制，在环境温度低于  $0^{\circ}\text{C}$  的情况下，允许融冰加热系统启动。

（13）空气源热泵设备要有可靠的智能融霜控制装置。

（14）空气源热泵室内室外机均要具有消声和隔振装置。要根据居民使用环境、噪声和振动的频率特性及传播方式，综合考虑确定安装消声和隔振装置；机组底部必须要安装减震装置，以防止振动传至建筑物内；噪声应符合国家现执行标准。

（15）固定支架制作及安装要求：执行标准《民用建筑供暖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固定支架材质采用热镀锌  $50 \times 50\text{mm}$  的国标5号角钢，按照设备的实

际尺寸进行下料制作，安装工艺采用连接件连接，或焊接制作，焊接点需做防腐处理，

外型保持原色。（挂架制作时平梁横担及竖撑下端均要求钝角制作）。固定胀栓不低于

M10mm，壁挂式固定胀栓不低于 8 条，高度不低于 1.5M。

---

(16) 空气源热泵取暖系统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施工时应粘贴牢固, 铺设应平整, 其导热系数、密度和吸水率应符合 GB/T 17794-2008《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GB/T 13350-2017《绝热用玻璃棉及制品》、GB/T 11835-2016《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8624-2012标准中燃烧性能要求等标准的规定。保温套管应采用硬质、耐用材料, 采用专用胶水, 粘接牢固, 并与设备保修期一致。

(17) 用户每块电表(220V)所连接设备的最大负荷不得超出9KW。

(18) 一户一设计: 中标企业委托测绘机构对用户住宅建筑面积进行测量, 绘制专业户型图, 作为制定取暖方案及计算补贴金额的依据。

(19) 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 3、电气系统技术要求:

#### (1) 配电箱安装要求:

- 1.1 配电系统应设置配电箱及分配电箱, 实行分级配电。
- 1.2 配电箱应标识“煤改电配电专用箱”字样。配电箱板材的各种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箱体建议选用优质非金属材质, 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冷轧钢板, 厚度不低于2.0mm。
- 1.3 配电箱内设总开关, 动力和照明线路开关应分路设置, 不宜合用。
- 1.4 配电箱应安装在靠近电源的地方, 不宜超过30米。
- 1.5 配电箱应装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 不得装设在有严重损伤作用的瓦斯、烟气、蒸汽、液体及其它有害介质环境中; 不得装设在易受外来固体物撞击、强烈振动, 液体浸溅及热源烘烤的场所。否则, 须作特殊防护处理。
- 1.6 配电箱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工作空间和通道, 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 不得有灌木、杂草。
- 1.7 配电箱装设应端正、牢固, 箱体下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大于1.8米, 小于2.5米。
- 1.8 配电箱内的开关电器应按规定的位置紧固在电器安装板上, 不得歪斜和松动。

---

1.9 配电箱内的工作零线应通过接线端子板链接，并应与保护零线接线端子板分设。

1.10 配电箱内的连接线应采用绝缘导线，接头不得松动，不得有外露带电部分。

1.11 配电箱必须具备防雨、防尘、散热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IP34-操作面板IP20C。

1.12 配电箱应装设进线总开关及分路漏电保护器，总开关电器的额定值应与分路开关

电器的额定值相适应，与设计负载相适应。

1.13 配电箱应装设带电显示器，显示各路出线带电状态。

1.14 配电箱内的开关电器必须能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使用电设备实行电源隔离。

#### （2）漏电保护器及安装要求：

2.1 配电箱中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的装设应符合要求。

2.2 漏电保护器应装设在配电箱电源隔离开关的负荷侧。

2.3 漏电保护器的选择应符合国标 GB6829-86《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要求，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小于 0.1s；使用于潮湿和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 0.1s。

2.4 漏电保护器必须按产品说明书安装、使用。对搁置已久重新使用或连续使用一个月的漏电保护器，应认真检查其特性，发现问题及时修理及更换。

#### （3）线路导线及安装要求：

3.1 配电箱中导线的进线口和出线口应设在箱体的下底面，严禁设在箱体的上顶面、侧面、后面或箱门处；进、出线应加护套分路成束并做防水弯，导线束不得与箱体进、出口直接接触。

3.2 “煤改电”用户内部线路采用国标铜芯导线，截面积不得小于 10mm<sup>2</sup>。采用沿墙铺设方式，用保护线槽或保护管保护。

3.3 配电箱各开关均应标明其名称、用途，并作出分路标记。

- 
- 3.4 配电箱门应配锁具，应由专人负责。
- 3.5 配电箱应每月由专业人员进行检查和维修一次，检查、维修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鞋、手套，必须使用电工绝缘工具。
- 3.6 配电箱进行检查、维修时，必须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停电标志牌，严禁带电作业。
- 3.7 配电箱在使用过程中的送电顺序为：配电箱—开关；停电操作顺序为：开关—配电箱（出现电气故障的紧急情况除外）。

#### 4、验收要求：

（1）供应商向招标人、最终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

最终用户确认。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最终用户和供应商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招标人（使用人）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补发或更换。

（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投标方提前一个星期提交给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使用人）。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使用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3）设备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投标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在全部达到要求时，三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竣工验收：主要检查材料合格证、材料品种、质量、规格、结构、固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程要求。应进行带负荷试验检测室温，应满足北京市规定的室温要求。

---

(5) 竣工验收应提供下述资料：竣工图和设计变更文件；设备、材料的认证证书；设备、材料合格证书；带负荷试验的室内外温度记录。

## 5、其他要求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具备专业人员和服务设施，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服务要求，明确维修部的地址。所有中标企业应承诺对其所供应产品（含水泵、储水罐、供暖末端前管道、过滤装置等）给予住户 5 年以上的“免费包修期”和 10 年内的“有偿保修期”。（履约保修期截止至有偿保修期结束）。“免费保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只收成本费（不高于同期零售市场价）”；

★(2) 供应商须承诺具体入户安装方案报批采购人审核认定后方可执行，否则不予通过验收。

(3) 供暖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值守响应服务，使用中出现问题时，企业维修人员要在 2 小时内随时上门、4 小时完成故障设备更换（小故障即时能够修好），避免在用户家中长时间维修而影响用户取暖，确保用户在产品寿命期内无忧使用，同时所更换的新配件仍执行国家质量保修规定。（此项作为取暖设备供应安装和使用维护协议的重要附件）。

(4)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货物，且符合中国国家安全、质量检测标准。

(5) 招标人将聘请有资质、严格认真负责的监理机构对前期设计方案及各项指标、各类设施、设备、备料、施工、安装、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理。对投标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销售产品经常出现问题、售后未能及时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坚决清除投标或供应商名单。

★(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严格贯彻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总包代发工资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注册登录区人保局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

★(7) 尽职尽责尽心尽力做好后期管护工作，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建设地点设立专门项目部和售后服务部，配备专门服务人员，无条件服从区镇两级部门的管理；

★(8) 在供货、安装及后期管护中设立专人负责及时处理“12345”热线及其他

---

舆情反应问题，并接受监管部门下发的相应考核。

★（9）供应商必须是所投设备的原生产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及定价权的代加工厂商及销售商不得参加投标；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_\_\_\_\_

设备企业（乙方）: \_\_\_\_\_

镇（乡）政府（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设备企业（乙方）：\_\_\_\_\_

镇（乡）政府（丙方）：\_\_\_\_\_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经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d. 中标设备清单
- e.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f. 安全责任书
- g. 设备企业安装人员花名册

### 2、设备型号

具体设备型号详见附表1：设备企业供应设备情况一览表。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设备安装数量暂以各村统计数据为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于项目验收完成后按验收确认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据实调整。合同价格包括送检材料设备样品及检测费，检测费从最终结算价中扣除。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设备到货占安装总数（以乡镇确户、企业入户摸排符合政策要求的明细为基数）的50%以上后拨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项目资金至合同金额的60%，竣工验收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项目资金至合同金额的90%。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付款方式为：履约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10%，质保期为5年，待质保期满且无重大质量事故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余额。质保期内发生非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解决事故问题的费用和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付款条件成熟的项目各批次资金，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核算无误后，由丙方向甲方提交红头资金拨付意见，甲方形式审查无误后，由甲方直接对乙方进行资金拨付。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发票，乙方须确保甲方可成功以此等发票报税。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该发票未能使甲方成功报税，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价款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且甲方并可在应付或届期应支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有关之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

#### 5、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达到正常取暖标准（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

## 7.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丙方在工程过程中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若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规定上报相关手续，丙方对上报手续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丙方上报手续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丙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3) 甲方、丙方均有权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

4) 甲方有权监督丙方遵守市场规则，不得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并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5) 丙方负责研究制定本乡镇具体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宣传讲解政策、确村确户、检查核实、监督审查、企业资金申请和百姓补贴资金的确认审核申请工作；负责做好设备运行后期管护工作组织协调；负责对村内取暖设施安全进行日常监管；负责督促用户对户内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负责制定所辖区域不合格燃煤治理工作方案及落实。

---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设备企业（乙方）：\_\_\_\_\_

名 称(单位公章)：\_\_\_\_\_

名 称(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镇（乡）政府(丙方)：\_\_\_\_\_

名 称(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丙三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其它辅助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任务乡镇。
- 9)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10)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数据

---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检验和测试**

6.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数据、检测工具和仪器。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合同条款第6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

## 7. 包装

- 7.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与运输对货物造成的任何损害，由乙方负责。

## 8. 装运标记

- 8.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适当标记。

## 9. 运输和保险

- 9.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设备单价中。

- 9.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 10. 伴随服务

- 10.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甲乙丙三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甲乙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它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0.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甲乙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设备单价中。

## **11. 备品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2. 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投标文件中的对应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2.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2.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13. 索赔**

13.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12条或合同的其它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4. 付款**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5. 价格**

15.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6. 变更指令**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16条的情况,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甲乙丙三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 转让**

1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和权力。

## **19. 分包**

19.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 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丙方。甲方、丙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甲、乙、丙三方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23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0.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乙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23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

---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21.2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以及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三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三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5.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5.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可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6. 争议的解决**

2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应依法向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7. 合同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三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8. 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9. 通知**

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0. 税款**

---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0.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1. 合同生效及其它**

31.1本合同应在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d. 中标设备清单
- e.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f. 安全生产责任书

### 1. 定义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设备企业（乙方）：

镇(乡)政府(丙方):

2025年10月31日前，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 7.1 设备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具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 并做好设备标记。

2) 乙方承担设备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

## 10.1 设备售后服务

1) 乙方供应的产品均要给予5年的“免费包修期”和5年的“有偿保修期”。

2) “免费包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免费保修期自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4) 乙方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 在延庆区设立售后服务点, 保证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随时上门、4小时内解决问题。

5) 其他: /。

### 11.1乙方应提供的备品备件

1) 乙方必须留存备用机, 作为后期维护使用。

2) 乙方必须储备应急取暖设备，作为后期维护及突发降温天气的应急取暖使用。

## 57

---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产品质量是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 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2) 乙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 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延庆区内的银行针对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 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储人民币40万元农民工保证金并开具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30%资金后十日内, 乙方须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不低于甲方首笔付款额15%的资金, 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5) 乙方必须设置专人负责12345投诉工单的处理及回访, 如出现双否工单,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次的罚金; 乙方未能履行自身义务, 导致用户对甲方失去基本信任, 造成的用户上访或集体上访, 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50000元/次。如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6) 乙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 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负责返修; 负责资料的收集、编制、整理工作; 对现场、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按计划如期送货、安装、调试。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参加生产例会及专题会, 按要求做好台账管理并及时更新上报。

8) 乙方应在延庆区设备实际用户附近设立设备产品后期使用服务中心, 建立统一的后期服务热线, 要求24小时有人值守, 接到电话要实现10分钟内响应, 2小时上门服务, 4小时解决问题。

9) 乙方应将安全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标注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处; 为保证后期设备维护应急, 乙方应按设备安装总量1%的比例储备设备机

---

型及配件作为后期运行维护使用；乙方应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并报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10) 给予用户5年“免费包修期”和10年内“有偿保修期”。“免费包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 **13. 索赔：**

如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得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4. 付款方式：**同《设备采购合同》第四条。

### **21. 乙方履约延误及误期赔偿费：**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

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补足。

4) 如乙方未按约定拨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依据《企业安装人员花名册》内的人员名单，对涉及的农民工进行资金拨付，拨付的资金列入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设备资金内。

## **22. 违约情形：**

乙方存在以下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以及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已支付的工程款，同时甲方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本项目中对百姓存在虚假宣传，不诚实守信，夸大设备使用效果误导百姓的。

3) 乙方在本项目中，散布不实谣言，恶意中伤，影响政府及工作人员形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将设备以次充好、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

5) 乙方在本项目中，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变更片区销售的。

6) 乙方在本项目中，不服从甲方或丙方调度调配，私自宣传、安装、联络村委会及百姓自行销售的。

7) 乙方在本项目中，与其他企业恶意竞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8) 乙方在本项目中，出现代理销售情况的。

9)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产品的生产产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产地不一致的。

10) 乙方在本项目中，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1) 乙方在本项目中，工作进展缓慢，严重影响进度，导致未能如期验收完毕的。

12) 乙方在本项目中，懈怠推诿，服务维修不到位的。

13) 乙方在本项目中，因农民工上访讨薪，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解决

---

的。

**23. 不可抗力：**

1)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丙三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事件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应依法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

## 廉政责任书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设备企业（乙方）：

镇（乡）政府（丙方）：

项目名称：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北京市、延庆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特订立此合同：

###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得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丙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与监理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或串通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三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为了贯彻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精神,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和管理,有效防范施工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 and 健康,坚决杜绝各种安全意外事件发生,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的顺利实现,本设备企业自愿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用工管理制度

1、设备安装企业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安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2、对安全考核不合格、施工人员有残疾及超龄(超过18~50岁年龄限制)的人员均不允许进入现场从事施工。

### 二、现场安全管理

1、负责整个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尊重并服从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现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责任。

2、明确本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人员。

3、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考核,并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考核证,施工人员入场前向建设单位上报花名册。

4、负责组织定期安全生产检查,主管现场安全的领导或安全员必须参加。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落实。

5、保证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经考核合格者换领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6、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设置专职安全人员,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

7、在施工前，对作业班组进行书面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确保内容及时、详细。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8、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9、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10、保证施工用机械设备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机械性能良好。

### 三、安全防范

1、对所有负责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国家及建设单位要求。

4、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护施工现场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本企业自行负责。

5、在现场的人员中，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企业承担。

6、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劳务人员的安全，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

7、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有效合格证件，若持有证件是外省、市劳动部门颁发，换取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临时上岗证，如无法自行办理，可由建设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后，协助办理。

8、自带的机械设备、配电箱、主控电缆及劳保用品进场前上报监理单位进行查验、验收，合格后使用。

### 五、安全处罚

---

1、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因而造成安全意外事故，一切后果责任由本企业自负。

2、现场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在接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全隐患通知单后置若罔闻，未在安全隐患整改规定期限内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将对现场负责人个人给予处罚，并责令立即进行整改。

3、自身携带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供电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或验收存在缺陷继续投入使用的，自愿接受处罚，并立即整改。

4、未执行现场安全规定，使用不合格劳保防护用品，自愿接受处罚，并立即更换。

5、施工人员由于违反安全纪律、违章指挥、违章冒险作业的，因而造成现场人员意外伤害事故的，自愿接受处罚，同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相关责任由本企业自行负责。

设备企业（盖章）：\_\_\_\_\_

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设备企业供应设备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参数 | 报价 | 实际供暖面积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表格：

- 1.企业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台账
- 2.企业施工人员考勤表
- 3.企业施工人员企业施工人员工资表
- 4.企业施工人员日工资统计表
- 5.企业施工人员工资支付台账
- 6.分账管理台账
- 7.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 附件表格1

## 企业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台账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工种（岗位）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班组长签字: \_\_\_\_\_

用工企业盖章：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

附件表格2

企业施工人员考勤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签字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出勤 √ （按实际工作时间或完成定额填写） 旷工 × 事假 △ 病假 ○ 公休 ☆

班组长签字： 用工企业盖章：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  
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

附件表格3

## 企业施工人员工资表

企业名称：

班组名称：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工作时间 | 日工资标准(工作量) | 工资总额 | 本月实际支付 | 签字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班组长签字：\_\_\_\_\_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_\_\_\_\_

用工企业盖章：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

## 附件表格4

### 企业施工人员日工资统计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工作时间 | 工作量 | 日工资数额 | 领款人签字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班组长签字: \_\_\_\_\_

用工企业盖章: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

## 附件表格5

企业施工人员工资支付台账

企业名称： 班组名称：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工作时间 | 应发工<br>资项目 | 应发工<br>资金额 | 扣除项目 | 扣除金额 | 实发金额 | 发放形式（银行<br>卡/现金） | 领款人签字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班组长签字：\_\_\_\_\_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

用工企业盖章：

附件表格6

分账管理台账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开工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序号 | 拨付时间 | 应拨付人工费金额 | 实际拨付人工费金额 | 拨付凭证编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表格7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北京市\_\_\_\_\_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我单位为\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_\_\_\_\_，工程（中标）合同价为\_\_\_\_\_万元，实际开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办妥工程决算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承诺，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已经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单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
|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取款（付款）原因         |                                                                             |        |  |
| 取款（付款）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br>部门意见 | 请你行在5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的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        |  |
|                  |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

---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

---

(2) 与采购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

---

（3）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分包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

---

（4）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若生产企业不具备安装资质的，必须委托有资质企业并附《安装委托协议》（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同时需提供安装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与施工相关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承诺）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

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单价（元） | 投标保证金<br>（有/无） | 备注 |
|----|-------|------------|----------------|----|
| 1  |       |            |                |    |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包号 | 投标设备      | 功率    | 综合单价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制热量 | 备注 |
|----|-----------|-------|------|----|----|------|-----|----|
|    | 热风型空气源热泵1 | 3000W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综合单价：设备费+施工安装费+监控平台服务费+户内面积测量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br>）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